股票代码:603315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址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 FCIB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将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特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承诺如下: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签字人员承诺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辽宁中盟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律所及签字人员承诺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律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重组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所针对本次重组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承诺针对本次重组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所针对本次重组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签字人员承诺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科环境,中科环境是福鞍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鞍控股持有福鞍股份65.43%股份,是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设计院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环境持有设计院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设计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设计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为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业务。随着烟气治理行业、能源管理行业整体较快发展以及设计研究院业务开拓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设计研究院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烟气治理行业现阶段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空间巨大,且设计研究院技术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2.66	11.39
前60个交易日	13.22	11.90
前120个交易日	14.53	13.08

经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8元/股。

2018年4月25日,上市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219,950,901股为基数,以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99,263.52元。2018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07元/股。

2.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加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a.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4月4日)收盘点数(即2,528.70点)跌幅超过20%;b.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4月4日)收盘点数(即1244.57点)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4月4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244元/股。

(5)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9)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规定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设置了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调价基准日设置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日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资本市场自2018年年初以来整体单边震荡下行的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调价机制仅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而未设置涨幅双向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10)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若仅单向调整,是否将对重组方案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为单向调整,主要原因为:近期,我国A股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不设置涨幅双向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未设置涨幅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为单向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将在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的前提下方可生效或执行,且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履行前述法律程序的过程中执行了回避程序。

②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日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③触发条件考虑大盘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福鞍股份(603315.SH)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建立在市场、同行业及上市公司股价变动的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考虑了个股自身的影响,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④价格调整方案设立的目的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股价波动不仅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战略方针、资本运作等因素相关,还受外部市场整体走势等综合影响。考虑到近期A股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各方主要参考了A股市场的整体走势、上市公司自身股票价格波动,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中设置了单向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未设置涨幅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程序。

⑤调价基准日设置合理

调价基准日设置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日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资本市场自2018年年初以来整体单边震荡下行的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调价机制仅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而未设置涨幅双向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10)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若仅单向调整,是否将对重组方案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为单向调整,主要原因为:近期,我国A股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设置了跌幅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未设置涨幅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将在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的前提下方可生效或执行,且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履行前述法律程序的过程中执行了回避程序。

②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日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③触发条件考虑大盘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福鞍股份(603315.SH)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建立在市场、同行业及上市公司股价变动的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考虑了个股自身的影响,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④价格调整方案设立的目的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股价波动不仅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战略方针、资本运作等因素相关,还受外部市场整体走势等综合影响。考虑到近期A股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各方主要参考了A股市场的整体走势、上市公司自身股票价格波动,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中设置了单向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未设置涨幅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程序。

⑤调价基准日设置合理

调价基准日设置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日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资本市场自2018年年初以来整体单边震荡下行的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调价机制仅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而未设置涨幅双向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设置了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调价基准日设置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日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资本市场自2018年年初以来整体单边震荡下行的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调价机制仅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而未设置涨幅双向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11)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设置了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调价基准日设置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日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资本市场自2018年年初以来整体单边震荡下行的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调价机制仅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而未设置涨幅双向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12)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若仅单向调整,是否将对重组方案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为单向调整,主要原因为:近期,我国A股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未设置涨幅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中设置了单向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未设置涨幅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为单向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将在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的前提下方可生效或执行,且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履行前述法律程序的过程中执行了回避程序。

②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日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③触发条件考虑大盘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福鞍股份(603315.SH)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建立在市场、同行业及上市公司股价变动的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考虑了个股自身的影响,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④价格调整方案设立的目的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股价波动不仅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战略方针、资本运作等因素相关,还受外部市场整体走势等综合影响。考虑到近期A股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各方主要参考了A股市场的整体走势、上市公司自身股票价格波动,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中设置了单向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未设置涨幅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程序。

⑤调价基准日设置合理

调价基准日设置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日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资本市场自2018年年初以来整体单边震荡下行的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调价机制仅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而未设置涨幅双向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13)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审阅报告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科环境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本次交易对方承诺设计研究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00万元、10,300万元和12,00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设计研究院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景做出的综合判断,而设计研究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环保政策、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则设计研究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尽管《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设计研究院所在行业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巨大的,可能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人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的风险。

(五)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设计研究院将成为福鞍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设计研究院与上市公司现有的燃气轮机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但同时也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以及在业务、人员、资产方面的整合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基于本次重组制定有效的整合方案,或者收购后的整合效果低于预期,将对本次收购的效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与拟购买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依赖的风险

拟购买标的公司所属的烟气治理、能源管理行业处于火电、钢铁、燃煤工业锅炉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的上游,烟气治理、能源管理行业的市场需求、盈利水平、竞争格局等均与火电、钢铁、燃煤工业锅炉等行业密切相关,后者的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变化将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国家近年来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扩大了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空间。如果未来我国火电、钢铁、燃煤工业锅炉等行业的景气度下降或脱硫脱硝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环保行业总体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随着各地超低排放政策推进和配套措施的逐步落地,更多的行业中小竞争者也不断涌现,以不同的技术路线和价格竞争策略抢占市场,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业绩稳定性。

(三)技术进步转化性风险

设计研究院通过多年的发展,在烟气治理、能源管理方面累积了独特的技术优势。设计研究院拥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随着行业内相关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如标的公司技术开发与引进未能有效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存在丧失现有技术优势的风险。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能够保持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稳定,并在市场上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但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后标的公司发展或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需求,未来不排除标的公司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拟购买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科环境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本次交易对方承诺设计研究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00万元、10,300万元和12,00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设计研究院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景做出的综合判断,而设计研究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环保政策、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则设计研究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尽管《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设计研究院所在行业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巨大的,可能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人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的风险。

(五)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设计研究院将成为福鞍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设计研究院与上市公司现有的燃气轮机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但同时也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以及在业务、人员、资产方面的整合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基于本次重组制定有效的整合方案,或者收购后的整合效果低于预期,将对本次收购的效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与拟购买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依赖的风险

拟购买标的公司所属的烟气治理、能源管理行业处于火电、钢铁、燃煤工业锅炉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的上游,烟气治理、能源管理行业的市场需求、盈利水平、竞争格局等均与火电、钢铁、燃煤工业锅炉等行业密切相关,后者的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变化将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国家近年来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扩大了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空间。如果未来我国火电、钢铁、燃煤工业锅炉等行业的景气度下降或脱硫脱硝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环保行业总体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随着各地超低排放政策推进和配套措施的逐步落地,更多的行业中小竞争者也不断涌现,以不同的技术路线和价格竞争策略抢占市场,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业绩稳定性。

(三)技术进步转化性风险

设计研究院通过多年的发展,在烟气治理、能源管理方面累积了独特的技术优势。设计研究院拥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随着行业内相关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如标的公司技术开发与引进未能有效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存在丧失现有技术优势的风险。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能够保持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稳定,并在市场上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但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后标的公司发展或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需求,未来不排除标的公司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设计研究院在烟气治理、能源管理方面累积了独特的技术优势。设计研究院拥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随着行业内相关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如标的公司技术开发与引进未能有效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存在丧失现有技术优势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集团口径)总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79%、96.22%和93.85%。假如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其未能成功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则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4,915.23万元、11,662.89万元和15,703.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87%、49.15%和50.09%。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降低标的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存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风险

报告期内,设计研究院存在与银行由正达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的情形。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累计发生额分别为13,571.00万元、0万元和0万元,自2016年5月起,设计研究院无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且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根据《票据法》第10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设计研究院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上述《票据法》的规定,设计研究院实施“票据融资”业务的目的是便于公司资金安排及时发展,且设计研究院已经按照《票据法》对票据进行管理,并已于报告期内解决了上述情况。上述情况,且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实际发生金融机构权益和资金损失,不属于《票据法》第102条所列票据欺诈行为,设计研究院亦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4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设计研究院亦未因该等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但如果未来有关行政机关对设计研究院作出处罚,将会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设计研究院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八)产品或服务未能及时交付引发的经营风险

若设计研究院由于设计能力受限、供应商供货延迟、工程分包商履工延误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或服务未能及时交付,将对客户造成不利影响,从而给设计研究院带来声誉损害、客户流失引发营收损失等经营风险。

(九)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拟购买资产从事的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中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100%股权。设计研究院主要从事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业务,是国内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烟气治理、能源管理行业属于强政策导向型行业,《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11年度)》中将燃煤电厂SCR脱硝系统设备、燃煤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设备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领域。2016年3月17日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改造。《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年能源消费总量44亿2吨标准煤,比2016年增长2%,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60.4%。在国家能源消耗持续高涨的情况下,节能要求日在崭现。能源管理行业主要包括热电联产、余热利用两个领域。在热电联产方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供会能源局编制的《2010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期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装机达到2亿千瓦。在余热利用方面,工信部提出“在钢铁、化工、建材、轻工等余热余压资源丰富行业,全面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推进低品质热源的回收利用,形成能源的梯级利用。”

在各级政府继续强化环保政策法规、大力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烟气治理和能源管理行业前景广阔。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燃气轮机业务有望与标的公司业务形成良性优势互补,增强协同效应

(1)上市公司报道证原有的燃气轮机业务经营状况不佳,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的分析及能源领域

2017年10月,福鞍股份与俄罗斯专家团队等共同设立福鞍轮机,公司持股比例为79%。燃气轮机是一种先进而复杂的成套动力机械装备,工作原理是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化为燃气的热能和势能,再利用燃气推动涡轮机旋转,并带动发电机发电。燃气轮机能够提供发电、机械驱动、热电联产、冷热电联产等多种动力能源,燃气轮机技术水平是代表一个国家科技和工业整体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公司开发燃气轮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使用天然气的燃气轮机具有清洁、地下或供货方式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并在负荷中心就近实现能源供应的现代能源供应方式,是天然气高效利用和结构化的重要途径。

到2020年,全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装机容量达到5,500万千瓦,是2000年同类装机容量的25倍。近年来,在下游行业推动,我国燃气轮机市场发展迅猛,2016年我国燃气轮机市场规模达356亿元,预计到2022年我国燃气轮机市场规模将达到900亿元左右。

根据《全国能源信息平台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到2020年,分布式能源项目用气量达到120亿立方米。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推进天然气利用多元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十三五”期间将新增1,000万千瓦,其中,用于燃气分布式能源的装机容量达到300万千瓦,“十三五”期间将新增1,000万千瓦,到2020年天然气分布式装机达到5,000万千瓦,约占天然气发电装机总容量50%。分布式能源业务前景广阔。2017年,受益于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支持,分布式能源在我国的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国家和地方性的补贴政策陆续出台并明确了具体补贴细则;同时,规模化、国产化、技术进步等非财务因素成本不断下降,分布式能源项目经济性逐渐提高。

(2)利用设计研究院在能源管理方面的设计优势,整合从燃气轮机设计装配到分布式能源工程设计施工资源,充分发挥自身的协同效应

设计研究院自成立以来深耕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在整体设计、工程施工、系统运营等领域具有较深厚的技术积淀,具有电力行业乙级资质,电力工程总承包总级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在能源管理工程服务可多维度沟通协调,实现技术、人员、市场资源共享,协同效应显著。

(3)利用公司在能源管理工程服务上积累的经验,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中期募资资